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初審作業，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送審成果最低標準如下：

(一) 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升等者：

送審之專門著作至少有 1 篇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期刊，且各職級須符合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 2 篇，且至少 1 篇 A 級期刊(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 3 篇，且至少 2 篇 A 級期刊(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 5 篇，且至少 3 篇 A 級期刊(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升等者，須具有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1. 現任職級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金額達下列規定：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40 萬元以上，至少 20 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計畫案。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80 萬元以上，至少 40 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計畫案。
- (3) 副教授升教授：200 萬元以上，至少 100 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計畫案。

2. 現任職級持有技術移轉金額各職級須達以下規定：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10 萬元以上，至少 5 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案件。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15 萬元以上，至少 7.5 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案件。
- (3) 副教授升教授：30 萬元以上，至少 15 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案件。

(三)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

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 4.0 分或無低於 3.5 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四項條件之一：

1. 獲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績優獎項人員。

2. 獲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傑出教學獎」、「傑出通識教學獎」、「優良教學獎」、「優良通識教學獎」、「優良教材獎」或「特色教學計畫獎勵」，或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教師教學創新獎勵」一次以上。

3. 負責統籌本院國際教學認證一年以上者。

4. 主持或協同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三、前開條文第一款所規定 A 級學術期刊標準，為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一）ABDC 期刊排名 B 級(含)以上之期刊。

（二）JCR 資料庫之 SSCI、SCI 期刊論文。

（三）TSSCI 及 JSSCI(皆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收錄之期刊論文。

四、除現職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外，各類型升等之送審成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五、本系各級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項目及標準，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

六、本系教師升等案件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並以無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

七、本系審查委員資料庫各類型升等至少須列 50 位委員。

八、本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